

附表二

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收費基準表

◎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使用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費(天)	保證金
五百以下	一千五百	二萬
超過五百未達一千	二千三百	二萬
超過一千	三千	二萬

◎ 繳納方式：

使用費及保證金：經核准後，申請人以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或現金繳納(現金繳納請逕匯本府指定銀行帳戶)，且應於活動舉辦前至本府繳納。